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本公司發出之呈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訊令狀之最新發展。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聆訊，於聆訊上，本公司透過代表律師向法院表示反對呈請人委任本集團接收人之申請。於聽取呈請人及答辯人之陳詞後，法院作出以下命令：

- (a) 呈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允許修改呈請提出申請；
- (b) 答辯人獲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存檔並送達反對誓詞；
- (c) 呈請人獲准於其後十日內存檔答覆誓詞(如有)；
- (d) 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一概不得存檔任何進一步之誓詞；
- (e) 呈請人及答辯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就擇定傳訊令狀之聆訊日期向法院作出書面申請；及
- (f) 傳訊令狀之訟費則歸於訟案中的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交反對誓詞。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訊令狀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